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將《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重新提交立法會，以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附屬公司」一詞的定義，藉此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

理據

2. 《公司條例》第 124 條規定，公司如有附屬公司，須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述明公司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盈虧狀況。該等帳目稱為集團帳目。第 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所下的定義¹適用於條例內會計及其他條文，但該定義較《國際會計準則》所採用的定義狹窄²。我們認為有必要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法定定義，以更緊貼《國際會計準則》的定義。此舉有助確保在法律之下，集團帳目能更妥善反映公司的財政狀況。就擬備集團帳目以外目的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則不受影響。我們參考了英國方面的相關條文制訂有關的立法建議。該等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第 19C(4)條關乎虧損抵銷的條文，亦不會影響《遺產稅條例》各

¹ 第 2(4)條對「附屬公司」一詞下定義，把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的關係視為前者控制後者的董事局的組成、控制後者過半表決權，或持有後者過半已發行股本。

² 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頒布《香港會計準則》。該準則規管會計帳目(包括集團帳目)的擬備及提交事宜。自一九九三年起，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政策是，《香港會計準則》(以往稱為《會計實務準則》)會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後者是一套國際認可的會計準則。在二零零四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條適用於會計期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集團帳目的擬備及提交事宜。《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以《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為依據；兩者的內容大致上一致，但《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就法定匯報方面現時採用《公司條例》下的「附屬公司」定義。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條內，附屬公司獲界定為「被另一企業控制的企業」，而控制指規管某企業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從而通過該企業所進行的活動獲取利益。

項條文的運作。鑑於制定條例需時，而且有需要容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為新條文作好準備，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擬議定義，預期最早將於二零零五年生效。

3. 我們知道，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擬議定義可能影響金融市場(例如資產證券化行業)的發展。就此而言，我們會繼續注意國際間的發展，尤其密切關注《國際會計準則》的發展情況，確保本港市場的發展需要及企業管治需要獲得充分照顧，及有關的披露制度符合國際準則和做法。在必要及合理情況下，我們會研究在制定條例前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條例草案

4. 各項主要條文如下：

- (a) 關於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草案第 2 條以及在草案第 18 條下加入的新附表 23 引入了「附屬企業」、「母公司」及「母企業」新用語。「企業」一詞包括法人團體、合夥及其他不屬法團的團體，這對規定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必須是法人團體的現行條文，是一項重大改善。若不作出這項修訂，某一集團內的合夥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資產與負債，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即使集團實質上承受所有風險及獲得所有報酬。決定是否存在母 / 附屬關係的現行準則，將會加入「對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界定為對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的權力，而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有責任須遵從有關指示)；

- (b) 草案第 3 和 5 條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作用是當遵從條例的規定不能真實而公平地³反映公司或集團的事務狀況時，則董事應在所需範圍內不遵照規定行事，以便提供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在大部分情況下，只有當《香港會計準則》的規定有別於條例的規定，董事才須偏離規定。提供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所需的額外資料，應列入帳目或附錄於帳目的陳述書內。有關的帳目或陳述書應載述偏離的詳情、理由及影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可配合不斷轉變的會計匯報規定，防止有人嘗試藉着準則或法律漏洞，避免把一些工具例如特別用途的個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非附屬公司列入集團帳目；以及
- (c) 草案第 3 和 5 條亦廢除條例第 123(4)和 126(3)條現時賦予財政司司長的權力，即將條例中與公司或集團帳目所陳述的事宜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因為這項權力在引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的凌駕」條文後便不再適用。

除了若干隨時間改變及為完善草擬工作的輕微修訂外，載列於附件 A的條例草案的內容與先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提交立法會的條例草案相關部分相同。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件 B。

³ 第 123 條訂明，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該等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及盈虧狀況。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該等帳目須符合《公司條例》附表 10 的規定。除非有明文規定，否則遵從附表 10 須不損害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的規定或《公司條例》中任何其他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就某一公司而將條例中與公司的帳目所陳述的事宜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但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的規定除外)，使該等規定適應該公司的情況(第 123(4)條)。同樣，第 126 條訂明，公司的集團帳目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與附屬公司的事務及盈虧狀況。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集團帳目須符合附表 10 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可將附表 10 中與公司有關的規定加以變通，使該等規定適應該公司的情況(第 126(3)條)。《公司條例》並無載述「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一詞的定義。

立法程序時間表

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恢復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6. 條例草案的建議對經濟所產生的影響載於附件 C。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亦對財政和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方面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7. 我們曾在條例草案提交第二屆立法會前進行公眾諮詢。諮詢詳情載於下文第 8 和 9 段。

8. 我們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就有關的立法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有關建議。

9. 條例草案是在諮詢香港會計師公會後擬備。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我們邀請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發表意見。香港總商會對有關建議並無反對；香港中華總商會支持該等建議；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則關注有關建議對香港的資產證券化市場可能產生的影響，尤其當香港與其他金融中心相比時會否在競爭力方面吃虧。我們一直有和業界就此交換意見，並明白他們的疑慮。我們將會如上文第 3 段所指出，繼續密切注意國際間的發展，並於必要時研究修訂有關的建議。

宣傳安排

10. 我們在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查詢。

背景

11.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載述的建議，原本是《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一部分，後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立法會通過，但有關建議卻被刪除，因為有關法案委員會當時未有足夠時間在第二屆立法會任期內審議該建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9(4)條，當立法會任期完結時，任何條例草案的處理，即告失效。我們因而須盡快透過《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重新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會會期將該建議提交立法會。

負責人員

12. 任何人士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羅應祺(電話號碼:2528 901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加入條文	
	2B.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3.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2
4.	將集團帳目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的責任	2
5.	集團帳目的內容	3
6.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4
7.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4
8.	取代條文	
	129A. 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母企業列明 詳情	5
9.	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	6
10.	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6
11.	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6
12.	公司董事或過去董事披露因與公司股份轉讓有關而 失去職位等所獲付款的責任	7

條次		頁次
13.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7
14.	私人公司成為公眾公司時須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7
15.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8
16.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9
17.	帳目	9
18.	加入附表 23	
	附表 23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0
19.	過渡性條文	16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0.	修訂附表	17
《保險公司條例》		
21.	帳目及報表	1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第32章)現予修訂，加入 —

“2B.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母公司、母企業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23解釋。

(2) 在根據第(3)款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 —

(a) 控股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

(b) 附屬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附屬企業；及

(c) 股、股份或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23解釋。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條文為第 123、124、125、126、127、128、129A、129D、133、140、141、161、163B 及 163D 條及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及附表 10。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款。”。

3.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23(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在不影響第(2)及(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4A) 如遵守第(2)、(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並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在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4. 將集團帳目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的責任

第 1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但在符合第(2B)款的規定下，如有以下情況，則附屬公司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

- (a) 嚴厲而長期的限制實質地妨礙了控股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或
- (b) 該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純粹是為了在其後轉售，而該附屬公司以前從沒有包括在該控股公司所擬備的集團帳目內。

(2B) 在第(2A)款中提述控股公司的權利和控股公司的權益之處，須分別解釋為提述附表 23 第 2 條所指並由該公司持有或歸因於該公司的權利和權益，而倘若沒有該等權利和權益，該公司是不會屬母公司的。”。

5. 集團帳目的內容

第 12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加入 —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5) 如遵守第(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並在附錄於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6.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第 127(2)條現予修訂，在“的附屬公司”之後加入“(該附屬公司須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

7.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第 12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在“法團”之後加入“或設立附屬公司”；
- (b) 廢除第(2)(a)款而代以 —

“ (a) 為決定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前者的股份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會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會被視為並非由後者持有，則前者的股份即被視為由後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持有；及”；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凡某企業 —

- (a) 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
及
- (b) 是根據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的法律而設立，或是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

則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須就該企業作出資料披露 —

- (c) 該另一企業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該另一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及
- (d)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資料無需披露。”。

8. 取代條文

第 129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29A. 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母企業列明詳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則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以及(如董事知道的話)該企業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該企業所在的國家。

(2) 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公司須就董事視為該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作出資料披露 —

(a) 該公司的董事認為，上述資料披露會對該母企業或該公司或該母企業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及

(b)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項資料無需披露。”。

9. 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

第 129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h)款中，廢除“，if”而代以“，the company”；

(b)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10. 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第 140(2)(d)條現予廢除，代以 —

“ (d) 憑藉(a)或(b)段而喪失獲委任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企業的核數師資格的人，或假若該企業是一間公司則會喪失獲委任為其核數師資格的人 —

(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

(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或

(i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

11. 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第 161(9)(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12. 公司董事或過去董事披露因與公司股份轉讓有關而失去職位等所獲付款的責任

第 163B(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b) 由其他企業或代表其他企業作出的一項要約，而該項要約的目的是使該公司成為該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其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

13.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5)條現予修訂，在 “ 16 ” 之後加入 “ 或 23 ” 。

14. 私人公司成為公眾公司時須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 [第 ” 而代以 “ [第 2B 及 ” ；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所有 “ 法人團體 ” 而代以 “ 企業 ” ；

(c) 在第 III 部中 —

- (i)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ii) 在第 6 段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15.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 38 及 342 條]”而代以“[第 2B、38、38A、38D、42、342、342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33 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c) 在第 III 部中—
 - (i) 在第 43 段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 (ii) 在第 46 段中—
 - (A) 在(b)節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作為公司的母企業”；
 - (B) 在(c)(i)節中，廢除“控股公司，或為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或為公司的母企業”。

16.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 [第 ” 而代以 “ [第 2B 及 ” ；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所有 “ 法人團體 ” 而代以 “ 企業 ” ；
- (c) 在第 III 部中—
 - (i)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 法人團體 ” 而代以 “ 企業 ” ；
 - (ii) 在第 6 段中，廢除 “ 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 ” 而代以 “ 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 。

17. 帳目

附表 10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中，在 “ 48B ” 之前加入 “ 2B、 ” ；
-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第 18(1)及(5)段中，廢除所有 “ 法人團體 ” 而代以 “ 企業 ” ；
 - (ii) 在第 19 段中，廢除所有 “ 法人團體 ” 而代以 “ 企業 ” 。

18. 加入附表 23

現加入 —

“ 附表 23 [第 2B、124 及 360 條]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釋義

(1) 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以及就本附表而言 —

“ 母公司 ” (parent company)指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 母企業 ” (parent undertaking)須按照第 2 條解釋；

“ 企業 ” (undertaking)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包括 —

- (a) 法人團體或法團；
- (b) 合夥；
- (c) 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不屬法團的團體；

“ 股 ”、“ 股份 ” (shares)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須作如下解釋 —

- (a) 就任何有股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已分配股份的提述；

- (b) 就任何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的提述；及
- (c) 就任何無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下述權益的提述 —
 - (i) 賦予權利以分享該企業的利潤或分擔該企業在損失方面的法律責任的權益；或
 - (ii) 在清盤時導致產生分擔該企業的債務或開支的責任的權益。

(2) 在解釋對不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企業的提述時，對公司屬適當的其他詞語，就該企業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對符合該項描述的企業屬適當的相應人士、高級人員、文件或組織(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另一企業(“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母企業”) —

- (a) 該附屬企業是一個法人團體，並憑藉本條例第2(4)、(5)、(6)及(7)條屬該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 (b) 該附屬企業並非法人團體，而該母企業 —
 - (i)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 (ii)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

(iii)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依據一項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獨自控制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c) 該母企業憑藉 —

(i)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載的條文；或

(ii) 控制合約，

而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

(2) 就第(1)(b)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是另一企業(“有關企業”)的成員 —

(a) 首述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是該有關企業的成員；或

(b) 有關企業的任何股份，是由一名代表首述企業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

(3) 某一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某些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母企業須視為是該等企業的母企業；而對其附屬企業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3. 企業的表決權

(1) 就第2(1)(b)(i)及(iii)條而言，凡提述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就股東所持股份而賦予股東或(如屬無股本的企業)賦予成員的在該企業的大會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投票的權利。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企業並不舉行大會讓任何事項得以藉行使表決權而獲決定，則凡提述持有該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具有在該企業的章程下的可就該企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更改其章程條款的權利。

(3)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

4. 委任或罷免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就第2(1)(b)(ii)條而言 —

- (a) 凡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須解釋為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 (b)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具有就董事席位作出委任的權利 —

- (i) 某人獲委任為該企業的董事後，必然會獲委任為董事；或
 - (ii) 該董事席位是由該企業本身持有的；及
- (c) 就任何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的權利，如只可在另一人的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須不予理會，除非沒有另一人具有就該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

5. 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就第2(1)(c)條而言 —

- (a) 除非某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某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及
- (b) “控制合約”(control contract)指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的書面合約 —
 - (i) 可就某企業而行使並是屬於該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授權的類別；及
 - (ii) 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6. 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

(1) 就本附表而言，但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只在下述情況下才須予以考慮 —

- (a) 在該等情況已出現和該等情況存續之時；或
- (b) 在該等情況是在具有該等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

(2) 通常可予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7. 某人代表另一人持有的權利

就本附表而言 —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
- (b) 某人以代名人身為另一人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該另一人持有；及
- (c) 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為另一人持有。

8.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凡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是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提供該項保證的人持有 —

- (a) 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

按照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及

- (b) 持有該等股份是與作為通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有關的，而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為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9. 歸因於母企業的權利

(1) 就第2條而言，如某些權利是由某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持有，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該母企業持有。

(2) 第7及8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母企業所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3) 就第8條而言，如某些權利可按照某企業集團的指示或為該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可按照某企業的指示或為該企業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行使。

(4) 在本條中，“企業集團”(group undertaking)就任何企業(“有關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 —

- (a) 是有關企業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 (b) 是有關企業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10. 補充條文

在第7、8及9條的任何條文中，凡提述任何人所持有的權利，均包括提述憑藉第7、8及9條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視為是由該人持有的權利，但不包括提述憑藉任何該等條文而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的權利。”。

19. 過渡性條文

(1) 本條例所作出的修訂，在某公司(包括屬《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指的保險人的公司)於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不適用於該公司。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任何條文(按假使沒有該項修訂該條文不時有效的版本)，在第(1)款適用於某公司之前，須適用於該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0.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財政司司長屬指定公職之處，廢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3(4)、124(2)、126(2)及(3)”而代以“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2)、126(2)”。

《保險公司條例》

21.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1A. (1) 在本附表第 1、2、3 或 4 部中凡提述母公司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條解釋。

(2) 在根據第(3)節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 —

- (a) 控股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及
 - (b) 附屬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附屬企業。
- (3) 為施行第(2)節而指明的條文為 —
- (a) 本附表第 1 部第 4(1)(d)及(e)(iii)及(1AD)(f)及(g)(iii)段；
 - (b) 本附表第 2 部第 9(a)、(d)、(e)、(f)、(j)及(l)段；
 - (c) 本附表第 3 部的標題及第 10、11 及 12 段；
 - (d) 本附表第 4 部第 16(b)(ii)、(d)(i)、(e)及(g)段。”。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作出修改，使該詞的涵義與在國際會計標準中賦予該詞的涵義更一致。但該新的涵義只會就公司的集團帳目而適用。就其他目的而言，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現有涵義將予適用。

2. 草案第 2 條加入新的第 2B 條，該條(須與草案第 18 條的新的附表 23 一併理解)指明在本條例草案對主體條例作出之修訂中所用的“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等詞被賦予的涵義。應注意：新的第 2B(3)條指明該等新的詞語對主體條例中哪些條文適用。

3. 草案第 3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23(4)條而代以新的第 123(4)及(4A)條。新的第 123(4)及(4A)條准許公司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而提供主體條例規定以外的額外資料或提供偏離該等規定的資料。草案第 5 條對主體條例第 126 條亦作出類似的修訂。

4. 草案第 4 條加入新的第 124(2A)條，指明可基於何種理由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公司的集團帳目內。

5.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7(2)條，以收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因為只有公司才須遵守主體條例第 111(1)條的規定舉行周年大會。
6. 草案第 7、9、11 及 17 條因應對“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的修訂而對主體條例第 128、129D(6)及 161(9)(a)條及附表 10 中對法人團體的提述作出相應修訂。
7. 草案第 8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29A 條而代以新的條文，以將對於法人團體及控股公司的提述，分別理解為“企業”及“母企業”。
8. 草案第 10、12、14、15 及 16 條對主體條例第 140(2)(d)及 163B(1)(b)條及附表 2、3 及 4 中對法人團體及控股公司的提述作出相類的修訂。
9. 草案第 13 條是因加入新的附表 23 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10. 草案第 18 條加入新的附表 23 以訂明“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各詞被賦予的涵義。
11. 草案第 19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
12. 草案第 20 及 21 條訂明因應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而需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

《2004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加入條文	
	2B.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3.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2
4.	將集團帳目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的責任	2
5.	集團帳目的內容	3
6.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4
7.	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4
8.	取代條文	
	129A. 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母企業列明 詳情	5
9.	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	6
10.	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6
11.	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6

條次		頁次
12.	公司董事或過去董事披露因與公司股份轉讓有關而失去職位等所獲付款的責任	7
13.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7
14.	私人公司成為公眾公司時須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7
15.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8
16.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9
17.	帳目	9
18.	加入附表 23	10
	<u>附表 23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u>	<u>10</u>
<u>19.</u>	<u>過渡性條文</u>	<u>16</u>
	<u>相應修訂</u>	
	<u>《公職指定》</u>	
<u>20.</u>	<u>修訂附表</u>	<u>17</u>
	<u>《保險公司條例》</u>	
<u>21.</u>	<u>帳目及報表</u>	<u>17</u>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12.~~ 加入條文

《公司條例》(第 32 章)現予修訂，加入 —

“2B. 對母公司等的提述的解釋

(1) 在本條例中凡提述母公司、母企業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 23 解釋。

(2) 在根據第(3)款為施行本款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 —

(a) 控股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

(b) 附屬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附屬企業；及

(c) 股、股份或企業之處，均須按照附表 23 解釋。

(3) 為施行第(2)款而指明的條文為第 123、124、125、126、127、128、129A、129D、133、140、141、161、163B 及 163D 條及附表 2、附表 3、附表 4 及附表 10。

(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第(3)款。”。

23. 與帳目的內容及形式有關的一般條文

第 123(4)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在不影響第(2)及(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4A) 如遵守第(2)、(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並在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在附錄於該等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34. 將集團帳目提交控股公司省覽的責任

第 12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2A) 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但在符合第(2B)款的規定下，如有以下情況，則附屬公司可不包括在集團帳目內 —

- (a) 嚴厲而長期的限制實質地妨礙了控股公司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或管理行使權利；或
- (b) 該控股公司持有權益，純粹是為了在其後轉售，而該附屬公司以前從沒有包括在該控股公司所擬備的集團帳目內。

(2B) 在第(2A)款中提述控股公司的權利和控股公司的權益之處，須分別解釋為提述附表 23 第 2 條所指並由該公司持有或歸因於該公司的權利和權益，而倘若沒有該等權利和權益，該公司是不會屬母公司的。”。

45. 集團帳目的內容

第 12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 (b) 加入 —

“(4) 在不影響第(3)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遵守附表 10 中關於須將事宜列入公司的集團帳目或附錄於集團帳目的陳述書的規定以及本條例中關於將該等事宜列入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的其他規定，不足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則須在該等集團帳目或陳述書內(視情況所需而定)提供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需提供的額外資料。

(5) 如遵守第(3)及(4)款提述的任何條文，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事務狀況或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潤或虧損的規定相抵觸，則公司的董事須在為遵守第(1)款所需的範圍內偏離該等條文，並在附錄於公司的集團帳目的陳述書內，列明作出偏離的理由及偏離的詳情及影響。”。

56.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政年度

第 127(2)條現予修訂，在“的附屬公司”之後加入“(該附屬公司須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

67. ~~控股公司帳目內對附屬公司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地方的陳述，以及控股公司在附屬公司中所持股份的詳情~~公司帳目須就附屬公司列明詳情

第 128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b)款中，在“法團”之後加入“或設立附屬公司”；

(b) 廢除第(2)(a)款而代以 —

“ (a) 為決定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前者”)是否另一企業(“後者”)的附屬公司，前者~~者~~的股份如憑藉第 2(4)、(5)、(6)及(7)條會被視為由後者~~者~~持有，或會被視為並非由後者~~者~~持有，則前者~~者~~的股份即被視為由後者~~者~~持有，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並非由後者~~者~~持有；及”；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 (3) ~~凡某企業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須就某企業披露資料——~~

- (a) ~~該企業是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及~~
- (b) ~~該企業~~是根據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的法律而設立，或是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

則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須就該企業作出資料披露 —

- (c) ~~有關的該~~另一企業的董事認為披露有關資料會對該另一企業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且及~~
- (d) 財政司司長同意該等項資料無需披露。”。

78. 取代條文

第 129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129A. 附屬公司帳目內對其最終母企業的名稱及成立為法團或設立的地方的陳述**附屬公司帳目須就其最終母企業列明詳情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公司在其財政年度終結時如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則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或在該帳目的附註中，或在附錄於該帳目的陳述書中，述明被董事視為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以及(如董事知道的話)該企業成立為法團或設立該企業所在的國家。

(2) 在以下說明均符合的情況下，第(1)款並不規定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公司須就董事視為該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作出資料披露如——

(a) 任何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的該公司的董事認為，將該公司的董事視為其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上述資料披露，會對該母企業或對該首述的公司或該母企業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業務不利，；及

(b) 再財政司司長同意該等項資料無需披露，

則第(1)款並不規定該首述的公司須作上述披露。”。

89. 資產負債表須附有董事報告書

第 129D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h)款中，廢除“，if”而代以“，the company”；
- (b) 在第(6)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910. 喪失獲委任為核數師的資格

第 140(2)(d)條現予廢除，代以 —

- “ (d) 憑藉(a)或(b)段而喪失獲委任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企業的核數師資格的人，或假若該企業是一間公司則會喪失獲委任為其核數師資格的人 —
- (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或

(iii) 該企業屬有關公司的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

1011. 董事薪酬、退休金等帳目內的詳情

第 161(9)(a)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1112. 公司董事或過去董事披露因與公司股份轉讓有關而失去職位等所獲付款的責任

第 163B(1)(b)條現予廢除，代以 —

“ (b) 由其他企業或代表其他企業作出的一項要約，而該項要約的目的是使該公司成為該企業的附屬公司或其母企業的附屬公司； ”。

1213. 修訂與帳目、附表、表、表格及費用有關的規定的權力

第 360(5)條現予修訂，在“16”之後加入“或 23”。

1314. 私人公司成為公眾公司時須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 ”而代以“ [第 2B 及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c) 在第 III 部中 —

- (i)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ii) 在第 6 段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1415. 招股章程須指明的事項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3 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 38 及 342 條]”而代以“[第 2B、38、[38A](#)、[38D](#)、[42](#)、[342](#)、[342A](#)、[342C](#) 及 360 條及附表 [2](#)、[4](#)、[20](#) 及 [21](#)]”；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33 段中，廢除所有“法人團體”而代以“企業”；
- (c) 在第 III 部中—
 - (i) 在第 43 段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 (ii) 在第 46 段中—
 - (A) 在(b)分節中，廢除“控股公司的、或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的、或作為公司的母企業”；
 - (B) 在(c)(i)分節中，廢除“控股公司，或為公司的控股公司”而代以“母企業，或為公司的母企業”。

1516. 公司不發出招股章程或不就所發出的招股章程作出分配時須由公司交付處長的代替招股章程陳述書的格式及其內須列載的報告

附表 4 現予修訂 —

- (a) 廢除“ [第 ”而代以“ [第 2B 及 ”；
- (b) 在第 II 部中，在第 2 段中，廢除所有“ 法人團體 ”而代以“ 企業 ”；
- (c) 在第 III 部中—
 - (i) 在第 4 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 法人團體 ”而代以“ 企業 ”；
 - (ii) 在第 6 段中，廢除“ 控股公司的、或是公司的控股公司 ”而代以“ 母企業的、或是公司的母企業 ”。

1617. 帳目

附表 10 現予修訂 —

- (a) 在方括號中，在“ 48B ”之前加入“ 2B、 ”；
- (b) 在第 II 部中—
 - (i) 在第 18(1)及(5)段中，廢除所有“ 法人團體 ”而代以“ 企業 ”；
 - (ii) 在第 19 段中，廢除所有“ 法人團體 ”而代以“ 企業 ”。

1718. 加入附表 23

現加入 —

“ 附表 23 [第 2B、124 及 360 條]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釋義

(1) 就本條例第2B(3)條所指明的條文以及就本附表而言 —

“ 母公司 ” (parent company)指本身是一間公司的母企業；

“ 母企業 ” (parent undertaking)須按照第 2B條解釋；

“ 企業 ” (undertaking)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包括 —

- (a) 法人團體或法團；
- (b) 合夥；
- (c) 經營某行業或業務(不論是否為牟利)的不屬法團的團體；

“ 股 ”、“ 股份 ” (shares)就本條例第 2B(3)條所指明的條文而言，須作如下解釋 —

- (a) 就任何有股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已分配股份的提述；

- (b) 就任何有股本以外形式的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分攤該企業的資本的權利的提述；及
- (c) 就任何無資本的企業而言，須解釋為對下述權益的提述 —
 - (i) 賦予權利以分享該企業的利潤或分擔該企業在損失方面的法律責任的權益；或
 - (ii) 在清盤時導致產生分擔該企業的債務或開支的責任的權益。

(2) 在解釋對不屬本條例所指的公司的企業的提述時，對公司屬適當的其他詞語，就該企業而言，須解釋為提述對符合該項描述的企業屬適當的相應人士、高級人員、文件或組織(視屬何情況而定)。

2. 母企業及附屬企業

(1)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即屬另一企業(“附屬企業”)的母企業(“母企業”) —

- (a) 該附屬企業是一個法人團體，並憑藉本條例第2(4)、(5)、(6)及(7)條屬該母企業的附屬企業公司；
- (b) 該附屬企業並非法人團體，而該母企業 —
 - (i) 持有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
 - (ii)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具有委任或罷免該附屬企業的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或

(iii) 是該附屬企業的成員，並依據一項與其他股東或成員達成的協議，獨自控制該附屬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或

(c) 該母企業憑藉 —

(i) 該附屬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載的條文；或

(ii) 控制合約，

而有權對該附屬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

(2) 就第(1)(b)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是另一企業(“有關企業”)的成員 —

(a) 首述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是該有關企業的成員；或

(b) 有關企業的任何股份，是由一名代表首述企業或其任何附屬企業行事的人持有。

(3) 某一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如屬或被視為屬某些企業的母企業，則首述母企業須視為是該等企業的母企業；而對其附屬企業的提述，亦須據此解釋。

~~(4) 就第(1)(c)款而言 —~~

~~(a) 除非某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某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及~~

~~(b) “控制合約”(control contract)指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的書面合約——~~

~~(i) 可就某企業而行使並是屬於該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授權的類別；及~~

~~(ii) 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3. 企業的表決權

(1) 就第2(1)(b)(i)及(iii)條而言在本附表中，凡提述任何企業的表決權，即須解釋為提述就股東所持股份而賦予股東或(如屬無股本的企業)賦予成員的在該企業的大會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投票的權利。

(2) 就第(1)款而言，如任何企業並不舉行大會讓任何事項得以藉行使表決權而獲決定，則凡提述持有該企業的過半數表決權，須解釋為提述具有在該企業的章程下的可就該企業的整體政策作出指示或更改其章程條款的權利。

(3) 第(1)款所提述的任何企業的表決權，須減去該企業本身所持有的任何權利。

4. 委任或罷免過半數董事的權利

就第2(1)(b)(ii)條而言 —

(a) 凡提述委任或罷免董事局過半數董事的權利，即須解釋為提述委任或罷免在董事局會議中就所有事項或大致上所有事項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董事的權利；

(b) 如有以下情況，某企業須視為具有就董事席位作出委任的權利 —

- (i) 某人獲委任為該企業的董事後，必然會獲委任為董事；或
 - (ii) 該董事席位是由該企業本身持有的；及
- (c) 就任何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的權利，如只可在另一人的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須不予理會，除非沒有另一人具有就該董事席位作出委任或罷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權利。

5. 發揮支配性影響力的權利

就第2(1)(c)條而言 —

- (a) 除非某企業有權向另一企業作出有關該另一企業的營運及財務政策的指示，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對該另一企業有利，該另一企業的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均有責任遵從該等指示，否則該某企業不得被視為有權對該另一企業發揮支配性影響力；及
- (b) “控制合約”(control contract)指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權利的書面合約 —
 - (i) 可就某企業而行使並是屬於該企業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或相等的屬章程性質的文件所授權的類別；及
 - (ii) 該企業據以設立的法律所准許的。

56. 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

(1) 就本附表而言，但在不損害第(2)款的原則下，本附表所指只可在某些情況下行使的權利，只在下述情況下才須予以考慮 —

- (a) 在該等情況已出現和該等情況存續之時及有關人士繼續持有該等權利之時；或
- (b) 在該等情況是在具有該等權利的人的控制範圍內之時。

(2) 通常可予行使但暫時不能行使的權利，須繼續予以考慮。

67. 某人代表另一人持有的權利

就本附表而言 —

- (a) 某人以受信人身分持有的權利，須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
- (b) 某人以代名人身為另一人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該另一人持有；及
- (c) 如有關權利只可在另一人的指示或同意下或與另一人共同行使的情況下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以代名人身為另一人持有。

78. 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的權利

凡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權利是附於作為保證而持有的股份，則如有以下情況，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提供該項保證的人持有 —

- (a) 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按照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指示而行使；及
- (b) 持有該等股份是與作為通常業務活動的一部分而批出貸款有關的，而除了行使該等權利以保存該項保證的價值或將該項保證套現此項權利外，該等權利只可為該提供該項保證的人的權益而行使。

89. 歸因於母企業的權利

(1) 就第2條而言，如某些權利是由某母企業的任何附屬企業持有，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由該母企業持有。

(2) 第67及78條均不得解釋為規定某母企業所持有的權利須視為是由其任何附屬企業持有。

(3) 就第78條而言，如某些權利可按照某企業集團的指示或為該企業集團的權益而行使，則該等權利須視為是可按照某企業的指示或為該企業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行使。

(4) 在本條中，“企業集團”(group undertaking)就任何企業(“有關企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企業 —

- (a) 是有關企業的母企業或附屬企業；或
- (b) 是有關企業的任何母企業的附屬企業。

910. 補充條文

在第67、78及89條的任何條文中，凡提述任何人所持有的權利，均包括提述憑藉第67、78及89條的任何其他條文而視為是由該人持有的權利，但不包括提述憑藉任何該等條文而視為並非由該人持有的權利。”。

1819. 過渡性條文

(1) ~~本附表及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所作出的修訂，在某公司(包括屬《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第 2(1)條所指的保險人的公司)於緊接本條的生效日期後的 30 日屆滿之後開始的第一個財政年度開始之前，不適用於該公司。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經本條例附表修訂的主體條例的任何條文(按假使沒有該項修訂該條文不時有效的版本)，在第(1)款適用於某公司之前，須適用於該公司並就該公司而適用。

相應修訂

《公職指定》

20. 修訂附表

《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現予修訂，在財政司司長屬指定公職之處，廢除“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3(4)、124(2)、126(2)及(3)”而代以“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24(2)、126(2)”。

《保險公司條例》

21. 帳目及報表

《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

“1A. (1) 在本附表第 1、2、3 或 4 部中凡提述母公司或附屬企業之處，均須按照與《公司條例》(第 32 章)附表 23 一併理解的該條例第 2B 條解釋。

(2) 在根據第(3)節為施行本節而指明的條文中，凡提述 —

- (a) 控股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母公司；及
 - (b) 附屬公司之處，須當作包括附屬企業。
- (3) 為施行第(2)節而指明的條文為 —
- (a) 本附表第 1 部第 4(1)(d)及(e)(iii)及(1AD)(f)及(g)(iii)段；
 - (b) 本附表第 2 部第 9(a)、(d)、(e)、(f)、(j)及(l)段；
 - (c) 本附表第 3 部的標題及第 10、11 及 12 段；
 - (d) 本附表第 4 部第 16(b)(ii)、(d)(i)、(e)及(g)段。”。

摘要說明

~~20.~~ 附表 2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對《公司條例》(第 32 章)(“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作出修改，使該詞的涵義與在國際會計標準中賦予該詞的涵義更一致。但該新的涵義只會就公司的集團帳目而適用。就其他目的而言，主體條例中“附屬公司”一詞的現有涵義將予適用。

21. 草案第 12 條加入新的第 2B 條，該條(須與草案第 1718 條的新的附表 23 一併理解)指明在本條例草案附表 2對主體條例作出之修訂中所用的“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等詞被賦予的涵義。應注意：新的第 2B(3)條指明該等新的詞語對主體條例中哪些條文適用。

~~223.~~ 草案第 23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23(4)條而代以新的第 123(4)及(4A)條。新的第 123(4)及(4A)條准許公司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或公司的利潤或虧損而提供主體條例規定以外的額外資料或提供偏離該等規定的資料。草案第 45 條對主體條例第 126 條亦作出類似的修訂。

~~234.~~ 草案第 34 條加入新的第 124(2A)條，指明可基於何種理由不把附屬公司包括在公司的集團帳目內。

~~245. 草案第 67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8 條，指明就第 128(1)條而言，為決定某屬法人團體的企業是否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如何看待該企業的股份(參閱新的第 128(2)(a)條及無需根據第 128(1)條就企業披露何種資料(參閱新的第 128(3)條))。~~

~~256. 草案第 78 條廢除並取替主體條例第 129A 條。新的第 129A(1)條規定屬另一企業的附屬公司的公司，須於在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的公司帳目中，述明被董事視為該公司最終母企業的企業的名稱。新的第 129A(2)條指明儘管有該規定，何種資料仍無需披露。~~

~~267. 草案第 910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40(2)條，指明何種人士喪失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

~~278. 附表 5 第 2 部草案第 20 及 21 條指明因應附表 2 對主體條例作出的修訂而需對《公職指定》(第 1 章，附屬法例 C)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

5. 草案第 6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7(2)條，以收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涵義，因為只有公司才須遵守主體條例第 111(1)條的規定舉行周年大會。

6. 草案第 7、9、11 及 17 條因應對“附屬公司”一詞的涵義的修訂而對主體條例第 128、129D(6)及 161(9)(a)條及附表 10 中對法人團體的提述作出相應修訂。

7. 草案第 8 條廢除主體條例第 129A 條而代以新的條文，以將對於法人團體及控股公司的提述，分別理解為“企業”及“母企業”。

8. 草案第 10、12、14、15 及 16 條對主體條例第 140(2)(d)及 163B(1)(b)條及附表 2、3 及 4 中對法人團體及控股公司的提述作出相類的修訂。

9. 草案第 13 條是因加入新的附表 23 而作出的相應修訂。

10. 草案第 18 條加入新的附表 23 以訂明“母公司”、“母企業”及“附屬企業”各詞被賦予的涵義。

11. 草案第 19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

12. 草案第 20 及 21 條訂明因應對主體條例的修訂而需對《公職指定》(第 1 章, 附屬法例 C)及《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作出的相應修訂。

對經濟的影響

條例草案的建議將會令香港的公司法更為便利營商，並可確保《公司條例》繼續為香港提供其作為主要的國際商業中心所需的商業法律基礎。

2. 修訂就集團帳目而言的「附屬公司」定義，預期對一般公司在遵從規定時的負擔，只會構成極輕微的影響或甚至全無影響。